

##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【臺北校區】L 棟 2 樓大會議室、【高雄校區】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李孟晃教務長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紀錄：傅勤筑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請見[第 7 頁](#)

參、單位報告：

肆、核備事項：

核備案一：112 學年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種作法之相關課程、活動相關事宜。(註冊課務一、二組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 12 種作法包括：(1)企業參訪(2)業師協同教學(3)國內外工作營(坊)(4)國內外競賽(5)國內外展演(6)專題製作(寫作)(7)國內外實習(8)專業證照(9)就業學程(10)產學合作(11)大四在業彈性學習(12)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。
- 二、註冊課務一、二組於 113 年 10 月發函至各學系調查 112 學年度相關課程、活動之辦理情形，調查結果請參閱臺北校區【[附件一](#)】高雄校區【[附件二](#)】。(連結外部檔案)

**決議**：同意核備。

### 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擬修正「實踐大學開課辦法」第六條第二款，提請審議。(註冊課務一、二組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碩、博士班在學人數低於選修開課人數標準，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擬修正開課辦法第六條第二款，增訂原班級人數未達開課最低人數不在此限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：

**「實踐大學開課辦法」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開課人數標準： 一、(略) 二、碩、博士班選修科目：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最低 3 人(以碩士生為主);博士班最低 2 人， <u>但原班級人數未達開課最低人數不在此限。</u>	第六條 開課人數標準： 一、(略) 二、碩、博士班選修科目：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最低 3 人(以碩士生為主);博士班最低 2 人。	增訂碩、博士班開課人數下限規範。

**決議：**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修正本校「跨領域教育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」之補助與獎勵事項，提請審議。  
(註冊課務一、二組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教學單位辦理跨領域教育，擬將續辦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之補助由每學年補助 1 次調整為每學期補助 1 次；參與跨領教育之學系獎勵由每學年獎勵 1 次調整為每學期補助 1 次。另修畢跨領域教育之學生獎勵金，建請教務處衡酌經費狀況，予以適度提高，並於教務會議議決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 年 11 月 6 日跨領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。

「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跨領域微學程補助：</p> <p>(一)新設： 1.(略) 2.申請日期：<u>每學期第三週</u>。</p> <p>(二)續辦： 1.(略) 2.(略) 3.申請日期：<u>每學期第三週</u>。</p> <p>(三)本補助<u>每學期</u>辦理一次，學程設置單位應檢具「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申請表」及「活動計畫申請書」，依規定之期限內向<b>教務處</b>提出申請。</p>	<p>四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跨領域微學程補助：</p> <p>(一)新設： 1.(略) 2.申請日期：<u>9月30日前或開學後兩周內</u>。</p> <p>(二)續辦： 1.(略) 2.(略) 3.申請日期：<u>7月31日前</u>。</p> <p>(三)本補助<u>每學年</u>辦理一次，學程設置單位應檢具「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申請表」及「活動計畫申請書」，依規定之期限內向<b>課務單位</b>提出申請。</p>	<p>1.調整新設學程之補助申請日期。</p> <p>2.續辦學程之補助，由每年補助 1 次調整為每學期補助 1 次，每次補助金額不變。</p> <p>3.修訂相關的申請程序。</p>
<p>五、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系獎勵：</p> <p>(一)為鼓勵學系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跨領域微學程以及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，<u>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</u>統計及排序各學系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生數。</p> <p>(二)本獎勵<u>每學期</u>辦理一次，得依當年度預算修正獎勵金額，前五名學系之獎勵金額如下： 第一名，頒發捌仟元獎勵金 第二名，頒發柒仟元獎勵金 第三名，頒發陸仟元獎勵金</p>	<p>五、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系獎勵：</p> <p>(一)為鼓勵學系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跨領域微學程以及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，<u>課務單位於10月上旬</u>統計及排序各學系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生數(<u>以新學年度之登記學生數為準</u>)。</p> <p>(二)本獎勵<u>每學年</u>辦理一次，得依當年度預算修正獎勵金額，前五名學系之獎勵金額如下： 第一名，頒發捌仟元獎勵金 第二名，頒發柒仟元獎勵金 第三名，頒發陸仟元獎勵金</p>	<p>1.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系獎勵，由每年獎勵 1 次調整為每學期獎勵 1 次，每次獎勵金額不變。</p> <p>2.刪除「以新學年度之登記學生數為準」之規定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四名，頒發伍仟元獎勵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名，頒發肆仟元獎勵金</p>	<p>第四名，頒發伍仟元獎勵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名，頒發肆仟元獎勵金</p>	
<p>六、修畢跨領域教育之學生獎勵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獎勵修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跨領域微學程以及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(不含主修學系之跨領域學程)所規定之學分數之學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申請日期：學期結束至開學後兩周內申請完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 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獲獎學生每位頒發<u>壹仟元</u>獎勵金為原則。</p>	<p>六、修畢跨領域教育之學生獎勵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獎勵修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跨領域微學程以及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(不含主修學系之跨領域學程)所規定之學分數之學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申請日期：學期結束至開學後兩周內申請完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 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獲獎學生每位頒發<u>伍佰元</u>獎勵金為原則。</p>	<p>依 113 年 11 月 6 日跨領域推動小組決議：修畢跨領域教育之學生獎勵金，請教務處衡酌經費狀況，予以適度提高，並於教務會議議決。</p>
<p>七、本要點之補助、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之補助、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**決議：** 照案通過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：擬新訂本校「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註冊課務一、二組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勇於嘗試跨領域學習，以為雙主修、輔系、跨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之先期探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11月6日跨領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通過。
- 三、草案逐條說明表如下，全文如【[附件三](#)】。

**「實踐大學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」草案逐條說明表**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實踐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訂定實踐大學探索學分實施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本辦法訂定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，修習非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開設之課程，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。</p>	<p>訂定本辦法適用範圍。</p>
<p>第三條 下列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探索學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學生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或雙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開設之課程及輔系學系之必選修科目一覽表規劃修習之課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校必修課程【國文(1)(2)、大學英文(1)(2)(3)(4)、家庭科學、生活藝術、體育(1)(2)】以及通識興趣自選課程。</p>	<p>訂定本辦法不適用範圍。</p>

<p>三、暑期課程。</p> <p>四、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之課程。</p>	
<p>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，當學期扣除跨域探索課程後低於十六學分者，不得申請。</p>	<p>訂定學生申請後，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仍應符合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 探索學分於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 如原始成績及格之課程，學期成績考評將改為通過（PASS）；通過之跨域探索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，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如原始成績不及格之課程，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記錄。</p>	<p>訂定成績計算方式。</p>
<p>第六條 學生申請跨域探索學分課程，應於修課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14週至任課教師繳送成績截止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為探索學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原計算方式。</p>	<p>訂定申請時間。</p>
<p>第七條 學生依本校規定應負擔之學（分）費或其他課程相關之一切費用，不因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而受影響，其已繳交者不予退還，未繳交者仍應追繳。</p>	<p>訂定課程費用之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各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。</p>

**決議：** 修正後通過，餘照案通過。修正如下：

修正條文	原提案條文
<p>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，修習非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開設之課程，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位生，修習非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開設之課程，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。</p>
<p>第四條 日間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，當學期扣除跨域探索課程後低於十六學分者，不得申請。</p>	<p>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，當學期扣除跨域探索課程後低於十六學分者，不得申請。</p>

提案四：擬修正本校「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」第九點，提請審議。(教學發展一、二中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每年申請件數不固定，而補助總經費逐年調降，擬將每申請案之補助金額授權由委員會依據當年度預算決定。
- 二、依113年11月7日召開113學年度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。

「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九、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，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及其相關規定支應。 <u>若經費不足時，得經「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評審委員會」會議之決議，彈性調整各申請案之補助金額。</u>	九、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，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及其相關規定支應。	新增經費不足時，授權委員會彈性調整每案之補助金額。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通識教育二中心擬申請開設「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」案，提請審議。(共同課程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13年11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案係結合USR計畫開設相關課程，計畫書詳如【[附件四](#)】。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擬新訂本校各學系所「114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」暨臺北校區「114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」，提請審議。(校課程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資料詳見臺北校區【[附件五](#)】高雄校區【[附件六](#)】。(連結外部檔案)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擬調整本校部分學系所「108至113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」部分課程，提請審議。(校課程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資料詳見臺北校區【[附件七](#)】高雄校區【[附件八](#)】。(連結外部檔案)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「遠距教學」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(校課程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113年12月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資料詳見臺北校區【[附件九](#)】高雄校區【[附件十](#)】。(連結外部檔案)

(一) 臺北校區**新開**「遠距教學」課程：共2門【臺北校區-附件九P.1~P.8】

序號	開課班別	課程名稱	申請教師	修別	學分	時數
1	心研一年級	分析心理學哲學	魏宏晉	選修	2	2
2	心研一年級	心理治療督導團體(二)	王浩威	選修	1	1

(二) 臺北校區**續開**「遠距教學」課程：共3門【臺北校區-附件九P.9~P.21】

序號	開課班別	課程名稱	申請教師	修別	學分	時數
1	通識中心-臺北校區(日)	翻轉人生-新南向	宋玫怡	通選	2	2
2	心研二甲	榮格取向質性研究	王浩威 曾秀雲	必修	2	2
3	心研二甲	心理治療督導團體(4)	徐碧貞 周嘉琪	必修	1	1

(三) 高雄校區**新開**「遠距教學」課程：共1門【高雄校區-附件十 P.1~P.5】

序號	開課班別	課程名稱	申請教師	修別	學分	時數
1	應英系三年級	核心職能與職場溝通	張婉麗	選修	2	2

(四) 高雄校區**續開**「遠距教學」課程：共7門【高雄校區-附件十 P.6~P.39】

序號	開課班別	課程名稱	申請教師	修別	學分	時數
1	應日系二年級	日語語法(三)	何啟華	選修	2	2
2	應日系四年級	日語能力檢定 N1	何啟華	選修	2	2
3	觀光系四年級	多元文化與博物館觀光	蘇明如	選修	2	2
4	觀光系四年級	觀光策略管理	張景棠	選修	2	2
5	觀光四甲	顧客關係與危機管理	張景棠	必修	2	2
6	通識中心-高雄校區(日)	文創策展學	蘇明如	通選	2	2
7	通識中心-高雄校區(日)	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	邱秀香	通選	2	2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：擬新訂「實踐大學大一年新生學習輔導中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大一新生轉銜、專業定向及跨域探索，以利學生學涯發展，特設立大一年新生學習輔導中心，以統整新生學習輔導工作之推動。
- 二、草案逐點說明表如下，全文如【[附件十一](#)】。

「實踐大學大一年新生學習輔導中心設置要點」草案逐點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一、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大一新生轉銜、專業定向	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


及跨域探索，以利學生學涯發展，特設立大一年新生學習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大一年新生學習輔導中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
二、本中心由校長督導，置主任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	訂定輔導中心之執掌。
三、本中心設三推動小組，並置組長一人： （一）大一年研究推動小組：組長由研發長兼任之； （二）新生轉銜輔導推動小組：組長由學務長兼任之； （三）新生專業定向及跨域探索推動小組：組長由教務長兼任之。	訂定輔導中心組成之成員。
四、本中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區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	明定輔導中心會議召開時間。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。

**決議**：授權主席依委員意見進行文字修正與調整，修正後通過。並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（ 09：40 ）

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（113 年 10 月 22 日）執行情形報告表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核備案一：「實踐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聯席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乙案，提請核備。 決議：同意核備。	法學院： 依決議辦理。
核備案二：法學院(系)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」乙案，提請核備。 決議：同意核備。	法學院： 依決議辦理。
核備案三：法學院「實踐大學法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核備。 決議：同意核備。	法學院： 依決議辦理。
提案一、設計學院擬自 113 學年度起設立「科技生活設計微學程」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設計學院： 依決議辦理。
提案二、本校高雄校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，提請審議。	註冊課務二組： 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
<p>提案三、本校「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獎勵要點」第六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教學發展一/二中心： 已提送 113 年 11 月 26 日 行政會議審議。</p>
<p>提案四、追認高雄校區金融管理學系「112 至 113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」部分課程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校課程委員會：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。</p>
<p>提案五、追認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「遠距教學」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校課程委員會： 依決議辦理。</p>
<p><b>臨時動議</b>：針對教務資訊系統中「學生成績與課程計畫對照查詢(TD0104)」未能即時更新應修課程資訊問題之改進建議。(學生會會長提) 決議：由教務處召集管理學院及圖書暨資訊處研擬可行作法，並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</p>	<p>註冊課務一組： 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召集管院、圖資處及學生會，研擬可行作法及作業時程。課程修訂經校定程序後，應於次學期選課前進行教務系統之調整。</p>

**決議**：洽悉。

[返回紀錄](#)